## 114學年度各項博士生獎學金推薦說明(致各學院)

項目	校長獎學金	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(適用 111-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)	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(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)	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(適用 114 學年度博士班 1 至 3 年級學生)
依據	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	國立清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	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	待教育部核定獎學金計畫後據以訂定要點
送件資格		參閱辦法第2條	參閱要點第2點	尚待教育部核定 目前規劃:獎勵對象依教育部補助原則,獎勵本國籍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全職學生,送件資格原則同國科會博士 生研究獎學金(暫定)。
送件間	各學院審議後2週內送教務處備查。(辦法第5條) 各院可自行選擇分各項考試審議或一次審議,實際送 件時間請各院自行公告。	一、目前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尚未核定,規劃各項獎學金一起審議,審議委員會暫定於9月中旬審議。 二、各學院收件日期請自行公告,送件資料請於 <u>8月28日前</u> 將電子檔送綜合教務組。		
-	檢附學院會議紀錄及獲獎生彙整名單送綜教組辦理經 費授權。	學生申請表 (附件1或附件2)、各學院各項獎學金彙整表 (附件3或附件4)		
名 額	新生名額:以前一學年度總量核定博士班招生人數 25%(無條件進位)為原則。(辦法第5條) 名額另行通知各學院。	本校各學院名額以全校申請國科會經費之比例 計算為原則,其中人文社會領域經費加權 150% 計算。(辦法第5條)		目前規劃獎勵名額依各學院前一學年度博士班一至三 年級本國籍實際註冊人數比例計算為原則。將於教育部 核定名額後另行通知各學院。
獎 勵 間	<ul><li>▶ 符合各學院續領標準者至多 4 年 (8 學期)。(辦法第 4 條)。</li><li>▶ 每學期需通過審議才具續領資格。(辦法第 6 條)</li></ul>	<ul><li>▶ 符合續領標準者至多4年(8學期)。(辦法第4條)</li><li>▶ 每學期需通過審議才具續領資格。(辦法第6條)</li></ul>	<ul><li>▶ 符合續領標準者至多3年(6學期)。</li><li>▶ 每學年需通過審議才具續領資格。</li></ul>	視獲獎生年級而定,最多獎勵至3年級 每學年需通過審議才具續領資格。
獎金及合勵額配款	<ul> <li>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:入學後第1至第8學期發給,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2.5萬,其中第1至第6學期學校提供1.5萬元,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;第7至第8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。</li> <li>○ 博士班甄試、考試者:入學後第1至第8學期發給,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2萬元,其中第1至第6學期學校提供1萬元,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;第7至第8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。</li> <li>(辦法第4條)</li> </ul>	<ul> <li>每月新台幣4萬元;至多請領4學年。國科會第1至第4學期每月提供3萬元,第5至第8學期提供2萬元,其餘由本校校務基金提供。(辦法第4條)</li> <li>配合款說明如下</li> <li>✓同時獲「校長獎學金」者:由原校長獎學金學校提供之經費支應,不足部分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</li> <li>✓未獲校長獎學金者: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。</li> </ul>	每月新台幣4萬元,於3年內畢業者,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	每月新台幣 4 萬元,由教育部補助 2 萬,學校及企業共同支付 2 萬元,獎勵至博士班 3 年級止;於 3 年內畢業者,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同時獲校長獎學金者,其配合款由本校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支應,未獲校長獎學金者 2 萬元配合款全數由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指導教授及企業共同支應。
獎金放份	上學期:8月至隔年1月 下學期:2月至7月	上學期:9月至隔年2月 下學期:3月至8月	2月註冊入學者: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7年1月31日止 9月註冊入學者: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	上學期:8月至隔年1月 下學期:2月至7月